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7-017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美邦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 上午9: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 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15:00至2017年 3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700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佳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1,498,792,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346%。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 代表股份1,498,412,65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9.319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79,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0%。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9日发出《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胡佳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98,696,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胡佳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10,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13%。
1.1.2. 选举胡周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98,696,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胡周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10,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13%。
1.1.3. 选举庄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98,696,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庄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10,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13%。
1.1.4.选举张玉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98,696,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张玉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10,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13%。
1.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单喆憨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98,696,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单喆憨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10,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13%。
1.2.2选举沈福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98,696,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沈福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10,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13%。
1.2.3选举郑俊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98,696,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郑俊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10,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13%。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1,498,791,5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8%;反对3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5%;弃权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7%。周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05,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弃权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498,791,5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8%;反对3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5%;弃权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05,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弃权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7-018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美邦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 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胡佳佳、胡周斌、庄涛、张玉虎、单喆憨、沈福俊、郑俊豪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胡佳佳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胡佳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各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4名):胡佳佳、胡周斌、庄涛、张玉虎,其中胡佳佳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3名):单喆憨、郑俊豪、胡佳佳,其中单喆憨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3名):沈福俊、单喆憨、胡佳佳,其中,沈福俊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3名):郑俊豪、沈福俊、胡佳佳,其中郑俊豪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胡佳佳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William Wei Song先生、涂珂先生、周文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周斌先生、李广先生、Daniel Silva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田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庄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三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见附件。
庄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8119999
传真:021-68183939
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姚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见附件。
姚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8119999
传真:021-68183939
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

附件:简历
胡佳佳: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0年毕业于阿斯顿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11年取得伦敦马兰戈尼学院时尚营销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6年,在公司曾任职于总裁办公室、Metersbonwe鞋类开发营运部、品牌营销部、战略发展部。胡佳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25,0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为父女关系,与董事胡周斌先生为姐弟关系。胡佳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涂珂: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曾任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信贷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信贷审批经理,200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监事长、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涂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涂珂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William Wei Song(宋玮):男,1986年出生,美国国籍,2008年毕业于美国波士顿大学金融学专业,2010年取得加拿大UBC大学尚德商学院会计学位。曾任职于加拿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商业拓展部,加入本公司后历任战略发展部海外投资部主管。宋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为翁婿关系,与公司董事长胡佳佳女士为夫妻关系。宋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文武: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历任美邦企发公司中山生产办事处负责人、Metersbonwe品牌事业部副总裁、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本公司董事。周文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为叔侄关系。周文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周斌: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2011年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大学,2012年获得英国金士顿大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阿里巴巴集团天猫事业部、美邦服饰市场部、上海笔尔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胡周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长胡佳佳女士为姐弟关系。胡周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广: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Metersbonwe商品部总监、商品企划部总监、多品牌全渠道零售业务部总监。李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Daniel Silva(丹尼尔·席尔瓦):男,1981年出生,葡萄牙国籍,毕业于ESAD-PONTO-PORTUGAL服装设计专业。曾任职于THROTTLEMAN、ZARA。201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男装产品部设计总监、ME&CITY品牌部总监。丹尼尔o席尔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丹尼尔·席尔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田芳: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邮电大学经济管理系。曾任职于中国电信广东汕头分公司。200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预算与经营绩效管理部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监。田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田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庄涛: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曾任职于中机浦发工贸集团、上海锐驰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金融与证券事务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资金管理部副总监。庄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庄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姚琰: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曾任职于上海久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金融与证券事务经理。姚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7-019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美邦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在公司所在地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周涛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一致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周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4日

附件:简历
周涛: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200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曾任职于喜力亚太酿酒、康宝莱(中国)、如新(中国)。2013年加入本公司,任职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周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周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 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 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胡佳佳女士担任公司总裁;聘任William Wei Song先生、涂珂先生、周文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胡周斌先生、李广先生、Daniel Silva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聘任田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庄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单喆憨、沈福俊、郑俊豪
2017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1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24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3日至3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 代表公司股份402,730,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668%。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9人,代表公司股份139,220,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62%。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公司股份541,951,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73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139,221,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夏曙东、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39,906,194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票31,0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持股5%以下的无关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187,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韩旭坤律师、廖克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贤丰控股　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7-02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4.3%	2017/3/23	2017/4/7	自有资金	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及理财收益由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 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购买非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其他投资品收益率上升,则投资者将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流动性风险:在存续期间,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法律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等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 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理财产品,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获得预计的理财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银行将通过网站、营业网点或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需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合理地预计可能产生的风险,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3)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额度8亿)	10,000	2016/5/19	2017/5/19	保本型	3.50%	未到期	否
中信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9,134	2016/5/20	2016/1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	2016年7月29日赎回600万,收益3.21万元;8月8日赎回1200万,收益7.27万元;8月22日赎回800万,收益6.05万元;8月29日赎回3266万,收益26.49万元;9月14日赎回2134万,收益19.9万元;10月9日赎回2000万,收益22.42万元;10月26日,全部赎回5000万元,收益61.97万元。	否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11,000	2016/5/20	2016/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	11.39	否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17,000	2016/5/20	2016/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7天期滚存产品,已全部赎回,收益合计33.18万元。	否
交通银行珠海东风支行		11,000	2016/5/24	2016/11/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164.957534	否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7,000	2016/5/25	2016/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5%	7.38	否
		11,000	2016/6/8	2016/6/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	11.81	否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6,000	2016/6/20	2016/12/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	106.5	否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2,000	2016/6/23	2016/7/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2.82	否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15,000	2016/6/24	2017/3/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405	否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9,000	2016/6/27	2017/1/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189.9	否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5,000	2016/12/9	2017/2/7	保本浮动型	3.60%	29.59	否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6,000	2016/12/26	2017/4/25	保本浮动型	3.78%-3.82%	未到期	否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额度5亿)	5,000	2016/5/20	2016/6/1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17.84	否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安支行		1,000	2016/5/24	2016/11/2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2016年7月6日赎回4000万,收益15.86万元;10月26日赎回1000万,收益14.79万。	否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5,000	2016/5/27	2016/8/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48.93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6/6/28	2016/9/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至6%之间	2016年9月30日到账收益300933.41元	否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2,000	2016/7/28	7天期,滚存,终止日期:2016/1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3.40%	2016年8月4日收益13041.1元,8月11日收益13041.1元,8月18日收益12657.53元,8月25日收益12465.75元,9月1日收益12465.75元,9月8日收益12465.75元,9月18日收益17534.25元,9月22日收益7013.7元,9月29日收益12273.97元,10月8日收益16767.12元,10月13日收益9315.07元,10月20日收益13041.09元,10月27日收益13041.1元。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6/8/31	2016/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至8.01%之间	15.5	否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1,500	2016/9/2	2016/10/2	非保本浮动收益	3.5%至3.6%之间	5.27	否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4,800	2016/11/3	2017/2/1	保本浮动收益	3.20%	38.72	否
交通银行珠海东风支行		2,500	2016/11/4	2016/11/9	保本浮动收益	2.20%	0.75	否
江苏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00	2016/12/16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3.4%	12.14	否
江苏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00	2017/1/4	2017/4/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未到期	否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5,000	2017/1/13	2017/4/14	非保本浮动收益	4.45%	未到期	否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20,000	2017/3/21	2017/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未到期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37,000万元(含本次新增),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兴业银行开户回单(往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7-01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澳大利亚大型牛肉生产销售集团Yolarno Pty Ltd公司相关股权(Yolarno Pty Ltd 的子公司包括Bindaree Beef Pty Ltd和Sanger Australia Pty Ltd等)。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42)。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编号:2015-046);2015年10月13日, 公司披露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7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49、2015-053、2015-058、2016-031、2016-032、2016-046、2016-050、2016-060、2016-064、2017-006、2017-013)。
2015年 10月 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同意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就收购Yolarno Pty Ltd事宜,与相关方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及《托管协议》。同日,公司与YolarnoPtyLtd及其股东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并与 Yolarno Pty Ltd、One Managed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共同签署了《托管协议》,并支付了 500万澳币保证金。
2015年11月4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的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要行政许可)[2015]第 24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函》。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延期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方签署《延期函》,并支付了600万澳币预付款{《延期函》内容已在2016年4月14日公告的 《对2015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公告编号:2016-022)中披露}。
《延期函》签署后,公司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增资及购买事项的各项工作,相关重大资产增资及购买事项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在此后推进过程中,由于相关工作未能按时完成,以致未能实现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即在 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交易,双方终止了原合同。
公司目前与交易对方就交易事项及新的合作协议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和商谈, 并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增资及购买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如最终未达成一致,则存在交易终止、合作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1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3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